

ICS 01.140.20

A 14

C A D A L 项 目 标 准

CADAL 51405—2012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Security Standards of Digital Resources Copyrights

第一稿

2012-05-08 发布

2012-05-09 实施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发 布

目 次

前言	281
引言	282
1 范围	28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83
3 术语和定义	283
3.1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283
3.2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	283
3.3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283
3.4 法定许可	283
3.5 合理使用	284
3.6 一般许可	284
3.7 独占许可	284
3.8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284
3.9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284
3.10 公共领域的作品	284
3.11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284
4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功能基本要求	284
4.1 每个电子出版物首页出示版权声明	284
4.2 不得阻碍法定许可	285
4.3 不得阻碍合理使用	285
参考文献	286
图 1 用于商业目的的版权声明	284
图 2 用于免费使用的版权声明	285

前 言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分为 5 个部分。

——第 1 部分：CADAL 51401—2012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

——第 2 部分：CADAL 51402—2012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第 3 部分：CADAL 51403—2012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

——第 4 部分：CADAL 51404—2012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

——第 5 部分：CADAL 51405—2012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本标准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的第 5 部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为数字图书馆提供了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的基础性规范,为我国著作权法律规范与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的技术措施之间提供了导向性的规范。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项目管理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计量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海灵、刘威、邢造宇、赵艺媛。

引 言

数字图书馆以网络、计算机以及其他数字终端为载体、以数字化资源为内容,向读者和用户提供比传统图书馆更为广泛、先进和方便的服务,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使用信息的方法。数字图书馆的版权与传统的版权的不同之处在于,数字图书馆数据库中的数字资源是对原存储于文献载体的非数字资源和原生数字资源进行采集、转换而成的,故数字转化过程涉及版权问题,而且数字资源的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也涉及版权问题。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按照数字资源的加工、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的环节制定 5 个子规范。本标准集旨在为数字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的采集加工、传输发布、借阅服务和管理的行为指南,其中涉及具体的技术措施与参数指标,应通过相应技术标准的引用或者制定加以实现。

本标准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集的第五部分。其目的是协调数字资源发布中数字图书馆、版权人以及终端用户之间的法律关系,保证数字资源版权的安全管理在切实维护相关权益人利益、方便相关权益人经营管理相关权益的同时,不至于扩张相关权益的保护范围而不正当地损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安全管理合法性、正当性。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本标准对数字作品的保护方式、对数据库的保护方式、合理使用的情形以及法定许可的情形做了区分,以明确数字资源版权的安全管理技术功能的内容与边界。本标准的对象是数字资源加工、传输、发布、服务和长期保存的技术性保障工作,因此,在《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系列标准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和作用。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 CADAL)的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本标准也可以经引用,适用于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的加工版权许可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4894—2009《信息与文献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Digital Resource Copyright Security Management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是指数字图书馆在保护数字资源版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时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以保证作品版权及相关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不包括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

3.2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 Security of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是指数据库管理系统所存储、传输和处理的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表征。

3.3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The Right 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3.4 法定许可 Statutory License

法定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使用作品,可不经版权人同意,但要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3.5 合理使用 Fair Use

合理使用是指在法律规定或作者无保留相关权利的条件下,直接无偿使用已发表的享有版权的作品,而无须经版权人许可的著作权财产权限制制度。一般情况下,合理使用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而无偿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但在使用作品时,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

3.6 一般许可 General License

一般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取得版权人书面许可后对作品的数字化,不影响版权人许可给其他数字图书馆进行数字化的许可形式。

3.7 独占许可 Exclusive License

独占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在取得版权人的许可进行作品的数字化的,版权人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数字图书馆的使用的许可形式。

3.8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Orphan Works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是指仍受版权法保护,但版权人不明或版权人虽然确定但是无法联系以获得其许可的作品。

3.9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Legal Works without Copyright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10 公共领域的作品 Public-Domain Works

公共领域的作品是指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或者版权人放弃作品著作权的作品。

3.11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Publication or Distribution Prohibited by Law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是指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公共利益的作品。

4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功能基本要求

4.1 每个电子出版物首页出示版权声明

用于商业目的版权声明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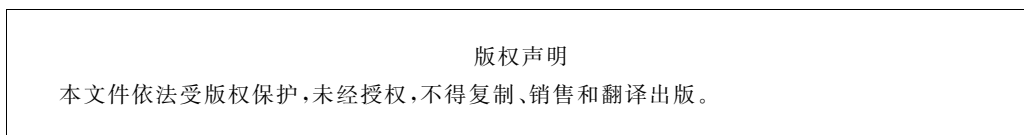


图 1 用于商业目的的版权声明

用于免费使用的版权声明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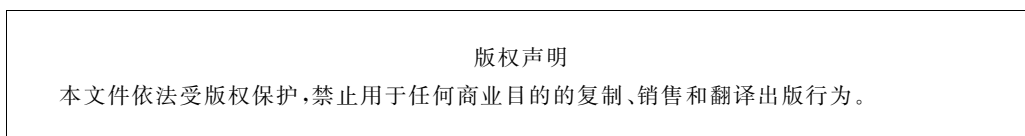


图 2 用于免费使用的版权声明

4.2 不得阻碍法定许可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以外，不得阻碍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

4.3 不得阻碍合理使用

(1) 不得阻碍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2) 不得阻碍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3) 不得阻碍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4) 不得阻碍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5) 不得阻碍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6) 不得阻碍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7) 不得阻碍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8) 不得阻碍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不得阻碍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在未直接或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前提下，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

(9) 不得阻碍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10) 不得阻碍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1) 不得阻碍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12) 不得阻碍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不得阻碍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13) 不得阻碍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

参 考 文 献

- [1] 李春田. 标准化概论(第五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 张平. 网络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透析[M]. 广州:广州出版社,2000.
- [3] 张平,马骁. 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修订版)[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
- [4] 张平. 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中的著作权问题[EB/OL]. 2012-04. <http://www.ccnt.com.cn/library/luntan/wangluo/zhuzoq.htm>.